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自我檢核表

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

- (1) 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獲110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四、住宿優惠(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1.申請資格(1)辦理(因本校可供低收入戶足夠床位免費住宿)，故排除低收入戶資格】。
- (2) 未申請110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之學生(或具110-1學期學雜費申請資格，並同時具備下列A.B.C.D條件者亦可檢附資料提出申請)：
【研究所在職專班、大五(含)、碩五(含)、博八(含)以上學生或同一教育階段(休學重讀同一年級)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學生除外】

條件：

- A 家庭應計列人口所得合計低於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B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C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650萬元。(請注意是否有共同共有狀況)

註：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D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於 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注意事項：

1. 已於校內住宿者，不得提出申請。
2. 延長修業【學五、碩五及博八(含)以上】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3.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註1. 凡獲教育部租金補貼學生，不受其他機關住宅相關協助方案所設同戶籍家庭成員重複補貼規定限制，則即便學生戶籍還在老家，父母申請了其他單位的住宅協助，但只要學生沒住在老家，有校外租屋的事實，學生跟家裡還是可以同時申領補助。2學生本人(校外租屋補貼)還是不可以重複向各部會請領同性質的補助。)
4. 承租非合法住宅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房東自行於頂樓加蓋之房屋，因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爰不得用以申請校外租屋租金補貼)
5. 租賃契約【必須載明必要項目(一)出租人(房東)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二)承租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三)租賃住宅地址(四)租賃金額(五)租賃期限】；共同承租同一住宅，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契約。
6. 租屋樓層【(集合住宅)若無法只申請居住樓層再申請整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需為110年7月1日後之申請日期)

三、學生申請身份：(請√其一)

(一) 中低收入戶身份學生(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已申請110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之學生(教育部查核中)

(三) 未申請110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之學生【或具110-1學期學雜費申請資格(非低收或中低收學生身分)】(請檢附1. 最近3個月內符合家庭年收入應計列範圍之「戶籍謄本」正本。2. 應計列人口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四、檢附文件：

項次	項 目	已檢附 (學生√)	備註
★一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自我檢查表		學生申請身份 (一)、(二)、(三)檢附
★二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表		學生申請身份 (一)、(二)、(三)檢附
★三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已詳閱並完成√及簽名)		學生申請身份 (一)、(二)、(三)檢附
★四	租賃契約影本 1. 未滿20歲學生，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約，或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做為佐證(另須再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2. 共同承租同一住宅，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契約。 (審核原則請詳見 Q&A)】		學生申請身份 (一)、(二)、(三)檢附
★五	租屋樓層【(集合住宅)若無法只申請居住樓層再申請整棟】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審核原則請詳見 Q&A)		學生申請身份 (一)、(二)、(三)檢附
六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學生申請身份(一)檢附
七	最近3個月內符合家庭年收入應計列範圍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學生申請身份(三)檢附
八	應計列人口之「前一年度(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學生申請身份(三)檢附
九	109-2學期成績單(平均成績須達60分以上)		學生申請身份(三)檢附
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十一	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或課稅明細表		
備註	1. ★為必要檢附資料，餘依實際狀況檢附。 2. 建物(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任何人均得申請。 3. 申請地點：大林地政事務所【攜帶身份證、告知租屋地門牌號碼(或建號)即可申請 ★★【提供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 進入系統→門牌→地政門牌→縣市→鄉鎮市區→道路→巷、弄、號→查詢建號(供參考運用)】		

申請人簽名：

110年 月 日